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5
四、 资产情况.....	3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6
六、 负债情况.....	3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BT	指	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是社会资金参与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一种投融资方式，由 BT 投资人组建的项目公司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政府分期回购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 (Build-Operate-Transfer)，是私营企业参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由政府部门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许可项目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维护，特许期满，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 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电建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建股份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路桥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POWERCHINA ROAD BRIDGE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POWERCHINA ROAD BRIDGE GROUP
法定代表人	周孝武
注册资本（万元）	9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9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1 号楼 307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新村街道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6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lq.powerchina.cn/
电子信箱	lq@powerchina.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家俊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6 号楼
电话	86-10-81926702
传真	86-10-81926992
电子信箱	lqwangr@powerchina.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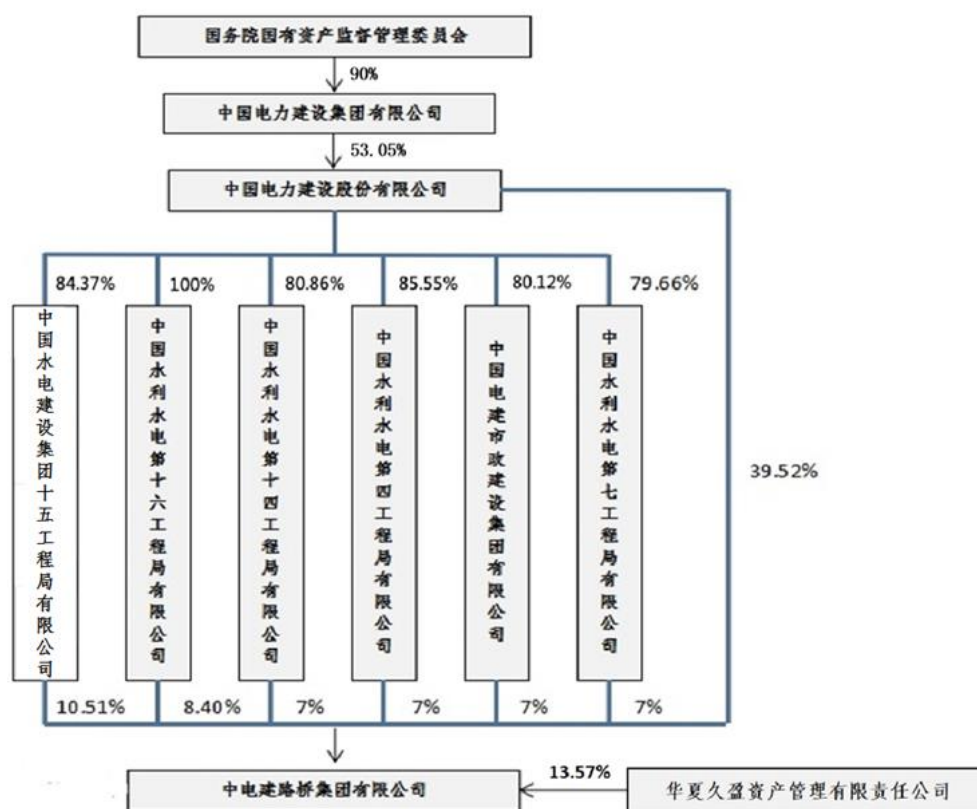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39.52%，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因统计难度较大，故未披露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请参见其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张洪波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离任	2025 年 4 月 29 日	-
监事	朱继斌	监事	离任	2025 年 4 月 29 日	-
监事	殷正康	监事	离任	2025 年 4 月 29 日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3.04%。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周孝武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孝武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赵同生、陈凡、陈波、党少英、黄国超、韩永阳、刘军、张泽、陈姜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赵同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家俊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介立、冯志、欧阳韦、李辉、王华侨、韩大勇、牛达满、毕华军

注：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国际高速公路、市政、铁路、地铁、桥梁、隧道、房建、环保、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基础设施项目承包施工及以 BT、BOT、PPP 模式投资建设、施工总承包和运营管理。

公司是电建股份集团内专职开拓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专业企业，近三年 9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施工项目承包，剩余收入来自于公司开展的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勘测设计等服务。公司凭借其较高的施工资质和商业谈判能力，统一负责集团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项目的投标事宜，待中标后交由公司下属项目子公司承接或由公司分配给电建股份集团内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局进行施工。

公司在内部管理中，将工程承包业务划分为投资类施工总承包及竞争类施工总承包两类。投资类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 BT、BOT、PPP 及其他一些施工难度大、对施工资质要求高、初期投资数额大、项目利润率相对较高的项目。对于此类投资类项目，公司一般会根据项目资质要求筛选出电建股份集团内施工和管理能力较强的工程局与其合资成立项目子公司进行承包建设，公司相关部门会参与到施工进度考核、物资采购管理、预算决算等管理工作中。而对于竞争类施工总承包，由于多为普通的施工建设项目，公司一般在中标后将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建股份集团内工程局实施。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作为电建股份在基础设施业务的重要平台子企业，一直以来都致力于打造综合型、服务型和创新型大型建筑企业。公司通过投融资、设计、总承包等一体化经营，实现差异化竞争，占领高端业务市场，扩大基础设施类业务的市场份额；公司进一步扩展新兴行业，积极拓展环保、水务工程等新兴业务，以“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为战略定位。此外，公司将逐步开展国际高端市场。

（1）资质丰富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同时具有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为 AAA 级信用企业。

（2）业务领域及业务结构多元

公司拥有整合中国电建全系统优势资质资源的权利，利用中央企业平台、资金优势，可承接公路、市政公用、房屋建筑、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环境保护及治理等六个行业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建设管理业务，荣获国家多项荣誉，承建工程获多项国家级奖项。

公司依托自身优秀智库资源及业内一流的投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施工、研发、检测、运营能力，立足模式创新、差异化发展战略，创新和应用 PPP、EPC、BOT、BT 等多种商业模式及经营策略，为多地量身打造和建设了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

（3）技术领先

公司在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中，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水利水电及相关基础设施建筑领域的施工技术。作为公司发起并控股的现代化公司制企业，路桥公司不仅很好地继承了公司的行业技术优势，并且将之进一步发扬。伴随着建设大批国家重点铁路、高速公路和市政项目，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力度，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领域取得多项国家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工法，有多项工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及科技进步奖，迅速积累起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4）投融资管理能力不断加强

公司是中国建筑业百强企业之一，利用中央企业的资源、资金、平台、品牌优势，先后以独资或参股方式在国内外投资建设了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具备实施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的能力。投资内容覆盖了高速公路、铁路、市政、片区综合开

发、环保、房屋建筑、建材、一级土地开发等基础设施业务领域。通过多个投资项目的相继建设，增强了股份公司、公司以及各工程局的基础设施业务能力，并培养了一批从事基础设施业务的专业人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承包	570,903.85	504,806.27	11.58	59.41	1,168,483.64	989,065.97	15.35	78.44
勘测设计	433.31	199.45	53.97	0.05	356.29	386.35	-8.44	0.02
水务投资与运营	3,107.71	2,060.89	33.68	0.32	2,707.90	1,705.13	37.03	0.18
制造业	33,911.77	46,454.22	-36.99	3.53	31,894.12	39,025.78	-22.36	2.14
其他	352,631.07	247,149.47	29.91	36.69	286,161.97	192,518.42	32.72	19.21
合计	960,987.70	800,670.31	16.68	100.00	1,489,603.91	1,222,701.66	17.9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公司工程承包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1.14%，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48.96%，主要系中开、佛清广等高速项目全面进入运营期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勘测设计业务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48.38%，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739.61%，主要系设计院确认的成本较上年减少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制造业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65.41%，主要系砂石业务销售单价同比下降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展规划

1) 加快企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紧随国家政策经济走向，抓住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及走出去等历史发展机遇，围绕电建集团的发展战略，调整企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作为电建集团开展基础设施业务的先锋企业，公司将瞄准综合性与长产业链项目，成功中标了太行山高速公路项目、通州水环境治理项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项目等一大批具有显著代表性的重点项目，实现了在京津冀区域和长江经济带的重大突破；各级营销机构扎根区域，深耕市场，依托在建项目推动市场开发，在四川、河南、江苏、云南中标一批新项目，实现持续滚动发展，公司市场版图稳步延伸。

2) 加大对产业链完善型业务投资力度

未来公司将逐步开展多元化业务，从为业主提供单一专项的单环节服务升级为提供一揽子、打包式、整体化的一体化、集成式服务，通过开拓城市综合运营、城镇一体化等项目，形成集勘测设计、融资、工程施工、工程管理、项目运营等优势力量协同发展态势，推动企业产业链向全面高端方向发展形成，经营模式向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并重转变。

3) 加大对市场拓展和资源整合类项目投资力度

从追求经营规模转到对既有项目的精雕细琢、提质创效并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开拓市场，注重从传统开发领域转到新兴产业领域，抢占行业制高点。同时，关注基础设施投资市场资源整合，抓住基础设施建设全产业链中各类相关产业发展机遇，大力拓展环保产业，维修、保养和运营产业，基础设施升级换代改造、以文化服务为导向的基础设施产业等，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商机及可观收益。

4) 加大对战略性新兴行业项目投资力度

国际金融危机给世界经济带来了巨大影响，各国都在寻找新一轮经济增长的动力，开始大力关注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抓住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通过投资高端介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大力开拓环保业务、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有轨电车等新兴市场等。积极完善资质体系，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成功获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为进一步拓展环保业务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加大对海外业务的投资力度

发行人以基础设施为主要业务领域，以澳洲公司和美国公司为依托，进一步摸清海外市场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体制逐步完善，良性的外部资源储备初步形成，国际业务积极有序推进。

（2）公司未来主要投资规划

1) 经营目标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更好发挥电建集团转型升级引领作用，使公司在基础设施市场以及国际高端市场取得更大发展。

2) 市场目标

①国内传统基础设施市场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继续聚焦国家重点区域和经济发达地区，尤其是在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蓝色海湾经济区、中原经济区、长江中游经济区、成渝经济区和关中经济区八大区域的核心城市和都市圈。

在项目选择方面，做到优中选优。优先选择建设期短的投资项目，确保尽快产生投资效益；合理控制投资类项目、融资建设类项目与竞争性项目比例，进一步完善长、中、短期项目的合理搭配，确保产生稳定的现金流支撑有效扩张；聚焦大体量单体项目，优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所占比较高的投资项目。在运作模式方面，固定与灵活相结合。总结固化既有模式，大力推广应用；结合项目特点，调整投资结构；对建安比较大的项目，大力开拓以小股比带动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参与项目施工，积累 EPC、施工总承包等业绩；对重运营项目，以控股或参股形式获取项目运营权，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与央企、优质地方国

企合作，共同开拓市场。

②环保市场

“十四五”期间，公司环保业务将依托生态文明建设、“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以水、土、气、固废处理全方位政策法规出台为契机，在巩固现有区域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加大对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重点在水环境、城镇及农村污水等领域发力，并逐步加大对固废处置、土壤修复等项目的投入，做大做强水生态和环保市场，建立涵盖水环境、水务、环保业务全产业链；同时，以“技术促市场”，实现技术创效，注重积累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危废处理、河道治理等专业技术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

③新兴战略市场

“十四五”期间，除保持传统业务领域稳步发展外，公司将不断实现业务领域多元布局，加大新兴业务占比，提高建材、文旅康养、特色小镇及新基建等业务市场规模，进一步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加大在产业链完善型业务、市场拓展和资源整合类项目的开拓力度。

④国际市场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根据电建集团整体的海外战略布局，充分借助集团海外区域总部丰富的经营网络和履约经验，同时结合经济基础、偿债能力、社会弹性、政治风险以及对华关系五大指标，重点选择“一带一路”、互联互通覆盖区域和国家进行市场布局和拓展。

在投资收益保证和风险防控方面，坚持经济效益指标考核为重，优先推动经济指标较好的境外投资项目；在产业领域方面，发挥自身在基础设施领域的优势，同时择机尝试性拓展新兴战略领域，积极开辟培育新兴市场。在商业模式方面，以差异化发展的方式进军国际中高端市场非水电投资领域，并以强化资本运作能力、总承包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为核心任务，以投资带动、高端切入为主要手段，以金融资本为纽带，整合系统内及当地优势资源，创新融资、商业及合作模式以获取施工和运维业务，形成投资、建设和运营相互结合的运作模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BT 项目回购风险

公司系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建设商，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工程施工、沥青摊铺及沥青砼销售业务等。2015 年以前，公司大力推行 BT 业务模式，由于 BT 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投资时间长的特点，因此回购主体的偿付能力十分重要，BT 项目回购主体的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的下降可能给公司带来回购风险。公司在选择项目时对回购主体的信誉和偿债能力进行全方位的考察，还会通过第三方担保方式等控制回购风险，尝试融资创新等来转移回购风险。

（2）投资项目融资风险

公司投资类项目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项目内部收益率能否高于项目自身的融资成本。近几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投资类项目的增加，公司的资本支出增加较快。公司能否在未来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在当前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企业融资面临的难度相应提升。为此，公司坚持融资创新，探索多渠道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投资类项目综合收益水平。

（3）竞争项目盈利风险

近年来建筑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但市场机制仍不够完善，招投标价格逐年压缩，导致公司竞争性项目利润率较低。为此，公司争取一批优质竞争类 EPC 项目落地，抢抓具有稳定现金流的投资运营类项目，着力加大小比例投资带动项目开发，提升产业结构的协调性和平衡性。公司持续加强施工管理，保持竞争性项目盈利情况处于合理水平。

（4）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业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务，这一行业具有准入门槛较低，同类企业多，毛利率低等特点。随着政府项目从垄断逐步走向市场化，一部分有实力的集团与海外财团也将逐步进入基建项目领域，这些竞争对手与公司在资源、市场、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未能有力占领基建市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可能将面临一定的困难。

（5）经济周期风险

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而且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与全球经济周期

的关联度越来越高。作为受益近年来国内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主体之一，公司的经营不可避免的会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而变化。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利润下降，现金流减少。

（6）盈利模式风险

公司现有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投资类项目带动公司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主营业务。公司的资产、债务及盈利均与投资类项目的投资高度相关，而且公司对单一大金额投资项目的依赖度偏高。公司现有的依赖投资类项目的盈利模式下，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承接较大金额的投资项目，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影响。

（7）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建筑工程承包和投资项目，大多属于大中型项目，普遍建设周期较长、涉及责任主体众多、工作间相互关联性强，各种影响项目履约的风险因素复杂多样，特别是涉及征地拆迁的项目，项目履约极易受到影响。公司目前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部分采用签订 PPP 合同的模式，项目在投融资各个环节受到影响都会给项目履约造成连锁反应。同时，发行人项目点多、面广，许多项目存在分包，项目管理资源配置不足或分包队伍管理都将对项目履约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合同履约风险。

（8）上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建筑施工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油料、木材、砂石以及专用材料等，其他上游产品还包括动力及建筑机械等。近年来，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建筑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建筑机械等价格均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如果出现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施工成本可能会随之提高，影响公司盈利。考虑到原材料、机械设备和能源消耗在施工总成本中占较大比重，并且由于建筑施工工程周期较长，建筑企业定价能力受限等因素，本公司可能无法将成本的上升或造成的损失完全转移给业主。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

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公司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10）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确定性，尤其会对在境外的重大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已在海外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以寻求未来在境外进行投资及项目承接，一旦承接到项目并启动投资，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

2、人员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和上下级关系，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没有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各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性

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制人。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 年版）》。

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应按照职责划分的相关规定按月定期向公司总部相关部门报送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统计，反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按月进行汇总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视执行情况履行有关决策程序。

对于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应在交易发生之前按照职责分工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总部相关部门报送请示。公司总部相关部门收到请示后，应及时拟定相关报告或议题(案)呈请本部门协管、主管公司领导审批，并按审议权限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并负责将决策结果批转相关单位。属于总经理有权

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本制度规定的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经履行相关批准程序通过后，应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的书面协议(或合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以及定价政策。关联人交易的条件特别是价格和收付款条款一经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应严格按批准后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地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第（3）条、第（4）条或者第（5）条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人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人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人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人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做出说明。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为非日常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DJLQ02
3、债券代码	148129.SZ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路桥 K1
3、债券代码	148219.SZ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路桥 YK01
3、债券代码	148278.SZ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路桥 YK02
3、债券代码	148349.SZ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DJLQ03
3、债券代码	149573.SZ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路桥 YK03
3、债券代码	148409.SZ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路桥 YK04
3、债券代码	148443. SZ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10、还本付息方式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路桥 K1
3、债券代码	148681. SZ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路桥 Y1
3、债券代码	243161.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路桥 Y3
3、债券代码	243334.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路桥 Y4
3、债券代码	243393.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5 路桥 Y5
3、债券代码	243629.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4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路桥 K2
3、债券代码	148682.SZ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路桥 K3
3、债券代码	148738.SZ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路桥 K4
3、债券代码	148778.SZ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路桥 K5
3、债券代码	241584.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路桥 K7
3、债券代码	24214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路桥 K9
3、债券代码	24216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路桥 01
3、债券代码	243195.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路桥 02
3、债券代码	243593.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路桥 K8
3、债券代码	24214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路 K10
3、债券代码	242170.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8278.SZ、148349.SZ、148409.SZ、148443.SZ
债券简称	23 路桥 YK01、23 路桥 YK02、23 路桥 YK03、23 路桥 YK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

	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
--	--

	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43161.SH
债券简称	25 路桥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

	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
--	--

	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49573.SZ
债券简称	21DJLQ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48129.SZ 、 148219.SZ 、 148278.SZ 、 148349.SZ 、 148409.SZ 、 148443.SZ 、 148681.SZ 、 148682.SZ 、 148738.SZ
债券简称	22DJLQ02、23 路桥 K1、23 路桥 YK01、23 路桥 YK02、23 路桥 YK03、23 路桥 YK04、24 路桥 K1、24 路桥 K2、24 路桥 K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48778.SZ 、 241584.SH 、 242143.SH 、 242144.SH 、 242169.SH、242170.SH、243161.SH、243195.SH
债券简称	24 路桥 K4、24 路桥 K5、24 路桥 K7、24 路桥 K8、24 路桥 K9、24 路 K10、25 路桥 Y1、25 路桥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3161.SH	25 路桥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10.00	-	-
243195.SH	25 路桥 01	否	-	5.00	-	-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3161.SH	25 路桥 Y1	10.00	10.00	-	-	-	-	-
243195.SH	25 路桥 01	5.00	-	5.00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3161.SH	25 路桥 Y1	-	偿还 22 中电路桥 MTN001
243195.SH	25 路桥 01	置换偿还 22DJLQ01 的自有资金	-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适用 ☒不适用**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适用 ☒不适用**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适用 ☒不适用**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适用 ☒不适用**（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3161.SH	25 路桥 Y1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3195.SH	25 路桥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9573.SZ

债券简称	21DJLQ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48129.SZ、148219.SZ、148278.SZ、148349.SZ、148409.SZ、148443.SZ、148681.SZ、148682.SZ、148738.SZ

债券简称	22DJLQ02、23 路桥 K1、23 路桥 YK01、23 路桥 YK02、23 路桥 YK03、23 路桥 YK04、24 路桥 K1、24 路桥 K2、24 路桥 K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48778.SZ、241584.SH、242143.SH、242144.SH、242169.SH、242170.SH、243161.SH、243195.SH

债券简称	24 路桥 K4、24 路桥 K5、24 路桥 K7、24 路桥 K8、24 路桥 K9、24 路 K10、25 路桥 Y1、25 路桥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无形资产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及探、采矿权等	14,646,694.79	-1.1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合同资产大于合同负债、待抵扣进项税、临时设施等	3,970,104.39	0.83%	-

注：此处列示主要资产科目为期末余额占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科目。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 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	-----------------	--------------	--------------------------------

货币资金	433,043.69	27,131.53	-	6.27
无形资产	14,646,694.79	9,925,153.16	-	6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0,104.39	863,256.63	-	21.74
合同资产	1,067,837.65	45,450.95	-	4.26
合计	20,117,680.51	10,860,992.2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6,228.09 万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9,542.22 万元，收回：1,142.22 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4,628.09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64,628.09 万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23,281.26 万元和 3,767,309.68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8%。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0,067.40	820,000.00	1,120,067.40	29.73
银行贷款	-	1,554,500.00	628,200.00	2,182,700.00	57.9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20,000.00	-	220,000.00	5.84
其他有息债务	-	2,510.05	242,032.23	244,542.29	6.49
合计	-	2,077,077.45	1,690,232.23	3,767,309.6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2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0,000 万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181,431.54 万元和 16,790,856.89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77%。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0,067.40	820,000.00	1,120,067.40	6.67
银行贷款	-	1,848,281.84	12,845,995.57	14,694,277.41	87.5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20,610.57	75,181.92	295,792.49	1.76
其他有息债务	-	20,277.33	660,442.26	680,719.59	4.05
合计	-	2,389,237.14	14,401,619.75	16,790,856.8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2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0,000 万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0,000 万元美元，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 万元美元。此外，未来 1 年以内（含）即将行权的本金规模为 50,000 万元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2,688,728.26	-8.57	—
长期借款	12,921,177.49	3.40	—

注：此处列示主要负债科目为期末余额占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科目。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8,898.23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3.97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47,814.25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32,820.35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4,993.90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27,220.35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278.SZ、148349.SZ、148409.SZ、148443.SZ、243161.SH
债券简称	23 路桥 YK01、23 路桥 YK02、23 路桥 YK03、23 路桥 YK04、25 路桥 Y1
债券余额	46.00
续期情况	尚未涉及续期条款的触发，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涉及利息递延条款的触发，尚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涉及强制付息情况的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48219.SZ、148278.SZ、148349.SZ、148409.SZ、148443.SZ、148681.SZ、148682.SZ、148738.SZ、148778.SZ、241584.SH、242143.SH、242144.SH、242169.SH、242170.SH
债券简称	23 路桥 K1、23 路桥 YK01、23 路桥 YK02、23 路桥 YK03、23 路桥 YK04、24 路桥 K1、24 路桥 K2、24 路桥 K3、24 路桥 K4、24 路桥 K5、24 路桥 K7、24 路桥 K8、24 路桥 K9、24 路桥 K10
债券余额	11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主体，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盖章页)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0,436,874.01	2,531,698,838.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664,304.36	
应收账款	6,087,672,837.48	7,309,549,685.88
应收款项融资	54,103,085.73	131,908,554.23
预付款项	1,138,686,627.02	1,265,387,328.4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99,452,088.29	254,690,061.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49,834,826.36	2,533,454,730.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932,039.45	24,191,452.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678,376,469.42	10,222,131,436.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3,705,825.05	1,081,154,576.87
其他流动资产	2,372,425,582.92	2,390,620,938.73
流动资产合计	28,912,290,560.09	27,744,787,603.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913,259,844.84	22,405,290,860.75

长期股权投资	10,999,219,940.80	10,973,794,32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53,934,997.98	3,348,005,319.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2,512,881.78	234,138,559.53
投资性房地产	118,290,379.79	109,525,207.05
固定资产	1,926,714,992.68	1,959,262,981.67
在建工程	5,581,453,436.81	4,730,489,143.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3,719,080.26	657,421,882.23
无形资产	146,466,947,930.40	148,215,243,551.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007,512.01	31,787,70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028,236.66	1,386,105,94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01,043,871.49	39,373,004,03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634,133,105.50	233,424,069,505.31
资产总计	261,546,423,665.59	261,168,857,10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96,256,472.21	4,894,159,52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424,096.60	367,032,698.02
应付账款	26,887,282,631.48	29,406,072,263.25
预收款项	7,066,388.31	3,407,476.38
合同负债	4,254,609,172.00	4,529,667,898.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230,973.14	42,256,564.26
应交税费	119,292,487.69	241,517,682.47
其他应付款	12,976,013,720.82	17,229,399,684.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06,929,304.20	10,729,817,279.58
其他流动负债	2,387,382,669.52	4,430,798,451.94
流动负债合计	69,822,487,915.97	71,874,129,527.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9,211,774,877.50	124,962,976,606.83
应付债券	8,200,000,000.00	9,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1,965,983.65	611,482,175.90
长期应付款	596,516,851.50	335,450,794.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5,894,504.30	592,469,167.84
递延收益	2,675,346,974.70	2,768,376,16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2,187,362.41	1,692,788,03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9,472,093.73	148,058,05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863,158,647.79	140,311,600,999.93
负债合计	213,685,646,563.76	212,185,730,52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295,083,018.91	8,293,520,754.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295,083,018.91	8,293,520,754.77
资本公积	4,651,356,333.81	4,653,012,937.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15,340.85	-5,543,313.41
专项储备	32,294,476.12	20,246,763.00
盈余公积	1,262,657,343.31	1,262,657,343.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983,377.18	1,003,769,48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29,859,208.48	24,227,663,968.01
少数股东权益	24,530,917,893.35	24,755,462,61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860,777,101.83	48,983,126,58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1,546,423,665.59	261,168,857,108.65

公司负责人：周孝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3,442,805.61	1,851,801,13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264,304.36	
应收账款	11,448,210,513.87	15,069,388,079.20
应收款项融资	57,447,750.91	71,032,868.23
预付款项	1,102,385,342.85	988,539,846.2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979,375.27	308,543.30
其他应收款	15,635,660,351.85	14,291,764,794.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8,445,173.12	128,445,173.12
存货	2,079,799.96	9,186,953.4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815,453,503.18	7,605,088,543.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675,733.39	248,979,156.57
其他流动资产	818,629,407.95	806,888,484.33
流动资产合计	39,626,228,889.20	40,942,978,405.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281,667,161.75	7,147,055,579.55
长期股权投资	48,312,389,373.41	48,041,800,992.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53,934,997.98	3,348,005,319.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512,881.78	89,138,559.53
投资性房地产	25,459,880.95	14,966,832.35
固定资产	909,792,251.28	934,806,474.08
在建工程		5,861,39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435,476.39	85,387,167.61
无形资产	8,795,363.69	11,433,322.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37,476.78	23,370,59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593,359.28	184,919,53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9,396,167.90	4,854,967,26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90,814,391.19	64,741,713,037.08
资产总计	104,717,043,280.39	105,684,691,44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86,116,222.21	4,844,159,52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424,096.60	367,032,698.02
应付账款	24,016,222,574.36	26,547,295,096.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09,655,018.48	3,292,023,142.27
应付职工薪酬	24,077,759.38	24,083,664.87
应交税费	25,136,516.26	59,973,070.41
其他应付款	17,872,766,690.87	23,265,461,561.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6,098,984.05	5,962,794,151.05
其他流动负债	2,265,288,636.54	4,267,429,121.13
流动负债合计	67,440,786,498.75	68,630,252,03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82,000,000.00	4,957,200,000.00
应付债券	8,200,000,000.00	9,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829,530.34	74,816,735.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7,347.17	2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7,191.57	3,099,825.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70,402.47	17,108,012.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42,184,471.55	14,252,434,572.35
负债合计	81,982,970,970.30	82,882,686,60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295,083,018.91	8,293,520,754.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295,083,018.91	8,293,520,754.77
资本公积	23,303,564.78	24,960,16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700,094.50	-16,700,094.50
专项储备	12,781,256.33	85,150.06
盈余公积	1,260,329,569.11	1,260,329,569.11
未分配利润	4,159,274,995.46	4,239,809,28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34,072,310.09	22,802,004,83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717,043,280.39	105,684,691,442.32

公司负责人：周孝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伟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09,877,031.72	14,896,039,075.72
其中：营业收入	9,609,877,031.72	14,896,039,075.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13,819,917.84	13,942,194,470.72
其中：营业成本	8,006,703,101.04	12,227,016,624.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128,839.96	35,277,413.92
销售费用	12,216,396.49	12,845,377.11
管理费用	289,621,724.28	280,293,582.24
研发费用	211,025,178.61	285,381,681.90
财务费用	1,455,124,677.46	1,101,379,791.28
其中：利息费用	2,347,635,147.16	2,079,137,813.68
利息收入	894,803,674.81	987,511,293.10
加：其他收益	93,548,202.83	31,204,140.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49,262,357.16	-122,695,335.81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261,214.70	-122,695,335.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42.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3,100,105.74	-271,755,425.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35,098.95	-425,405,759.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7,303.59	120,308.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7,834,743.65	165,312,534.29
加：营业外收入	3,185,247.39	5,269,084.46
减：营业外支出	4,332,801.47	8,752,161.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8,982,297.73	161,829,457.09
减：所得税费用	150,200,617.81	133,599,084.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182,915.54	28,230,372.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182,915.54	28,230,372.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536,105.59	197,094,008.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646,809.95	-168,863,636.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2,027.44	2,005,025.3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2,027.44	2,005,025.3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2,027.44	2,005,025.3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2,027.44	2,005,025.38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0,154,942.98	30,235,397.9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508,133.03	199,099,034.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646,809.95	-168,863,636.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孝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38,160,817.14	11,054,590,753.16
减：营业成本	4,680,043,997.76	9,240,694,719.02
税金及附加	18,729,620.53	18,666,740.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1,346,328.20	211,826,274.44
研发费用	206,344,974.93	278,051,401.64
财务费用	89,098,344.96	178,195,447.05
其中：利息费用	394,674,989.18	502,490,935.76
利息收入	294,080,517.46	351,662,872.92
加：其他收益	145,484.47	203,627.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62,357.16	-117,421,53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261,214.70	-122,695,335.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42.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54,624.79	-167,601,312.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008.01	-209,565.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4,876.60	158.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72,921.87	842,127,542.45
加：营业外收入	106,950.22	2,575,590.13
减：营业外支出	4,032,899.68	7,759,338.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46,972.41	836,943,794.33
减：所得税费用	27,731,265.70	138,316,85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15,706.71	698,626,935.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15,706.71	698,626,935.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15,706.71	698,626,935.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孝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92,930,014.48	10,805,847,615.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378,809.83	83,880,00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179,555.43	1,010,565,80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8,488,379.74	11,900,293,42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5,860,122.84	11,365,500,470.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261.7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123,955.68	251,542,60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115,470.01	437,306,03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354,369.54	1,775,152,05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7,509,179.86	13,829,501,17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20,800.12	-1,929,207,74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0	6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91,803.43	10,418,82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6,601,007.29	1,077,074,745.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498.73	251,325,51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110,309.45	1,399,119,08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0,702,547.77	7,060,378,66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956,099.05	88,487,579.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84,384.96	420,483,96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243,031.78	7,569,350,21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132,722.33	-6,170,231,13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669,837.34	554,651,637.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2,886,897.08	21,198,318,56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0	12,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315,495.65	2,532,539,3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76,872,230.07	36,785,509,573.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28,427,819.90	21,233,443,93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7,028,606.40	2,917,862,814.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9,844,947.54	2,090,154,90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5,301,373.84	26,241,461,65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570,856.23	10,544,047,92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2,705.84	2,099,269.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464,627.94	2,446,708,31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108,994.08	2,032,403,91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8,573,622.02	4,479,112,230.48

公司负责人：周孝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6,855,764.74	12,742,154,01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539.94	201,552.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380,446.25	1,389,124,96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4,391,750.93	14,131,480,53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6,930,377.10	13,423,509,203.1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261.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560,646.14	215,626,64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69,963.25	255,862,43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4,549,338.41	3,298,332,81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5,065,586.69	17,193,331,10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673,835.76	-3,061,850,57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60,040.00	4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27,93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54.00	5,555,392.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975,700.72	493,038,33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170,894.72	564,321,65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0,881.26	868,66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236,301.05	1,538,218,109.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978,500.00	1,507,633,54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425,682.31	3,046,720,32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254,787.59	-2,482,398,66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40,000,000.00	11,8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0	12,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759,495.65	2,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9,759,495.65	26,4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25,200,000.00	16,79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862,453.33	535,676,95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952,940.74	1,578,984,30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9,015,394.07	18,904,861,26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744,101.58	7,505,138,73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815,478.23	1,960,889,50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895,544.19	1,481,226,77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8,711,022.42	3,442,116,272.55

公司负责人：周孝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伟

